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董事林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编号：2018-09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新一代”）持有公司股份 9,080,43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8.26%），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99,39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6.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福建新一代连续 90 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连续 90 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2、董事林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41,74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2.95%），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10,43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0.74%）。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新一代和林健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福建新一代及林健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福建新一代及林健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成交均价 (元/股)
福建 新一代	集中 竞价交易	2019.01.02 至 2019.04.02	1,099,844	1.00%	15.70
		2019.04.03 至 2019.07.01	1,102,078	1.00%	20.16
		小计	2,201,922	2.00%	17.93
林健	集中 竞价交易	2019.01.04	10,000	0.01%	15.15
		2019.01.15	30,000	0.03%	15.54
		2019.01.18	100,500	0.09%	15.24
		2019.03.04	50,000	0.05%	17.23
		2019.03.05	20,000	0.02%	17.38
		2019.03.06	10,000	0.01%	18.30
		2019.03.07	10,000	0.01%	18.65
		2019.03.11	15,000	0.01%	18.67
		2019.03.19	80,000	0.07%	18.17
		2019.05.31	40,000	0.04%	18.10
		2019.06.12	60,000	0.05%	19.08
		2019.06.12	70,000	0.06%	20.86
		2019.06.14	70,000	0.06%	22.95
		小计	565,500	0.51%	18.39

注 1：表中百分比采用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注 2：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以减持计划到期日公司总股本 110,209,394 股为基数计算。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 新一代	9,080,433	8.26%	6,878,511	6.24%

林健	3,241,749	2.95%	2,676,249	2.43%
----	-----------	-------	-----------	-------

注 1：表中百分比采用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注 2：表中减持前占总股本比例以减持计划发布日公司总股本 109,989,994 股为基数计算；

注 3：表中减持后占总股本比例以减持计划到期日公司总股本 110,209,394 股为基数计算。

二、相关情况说明

1、福建新一代及林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福建新一代及林健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其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新一代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 2、林健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7 月 03 日